

<<你最好要知道的司法真相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你最好要知道的司法真相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0364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0366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张冀明

页数：21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你最好要知道的司法真相>>

内容概要

这是一位在台湾执业二十五年的律师最真心的告白：当你不幸遇到纠纷，“诉讼”是解决问题最后也最不好的选项，因为如果操作不当，它会带来最悲惨的结果。

作者张冀明，继法律畅销书《诉讼律师的25大心法》、《律师不会告诉你的事》之后，首度针对台湾地区司法内幕与法院生态做独家的揭露。

台湾地区的司法环境是由一群通过司法考试的人组成，包括法官、检察官及律师等，目的是为了实现司法正义。

然而，根据作者亲身的实战经验及体悟，这群司法人员的心偶尔会受到“魔鬼”的引诱或攻击，使司法成为随时可能改变的“变形虫”，让人难以掌握。

本书对台湾地区司法的食物链做了一番剖析，告诉你法官有哪些类型、检察官有多少能耐、律师是不是真的可靠，协助你在了解司法真相的情况下，做出最好的诉讼策略。

除了指导如何“用心”观察所处的司法环境，做好因应的心理与诉讼准备外，还要告诉你，在真的走进法院以前，其实你有很多事情可以学、可以做！

<<你最好要知道的司法真相>>

作者简介

张冀明 出生：台湾省嘉义县；祖籍：北京市大兴县。
从事律师实务工作二十五年，曾获选为Aisalaw以及Chambers
Asia亚太区Leading
Lawyer。

秉持“行万里路”的精神，分别取得台湾大学法律学士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及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。

走过不同的地区，学习不同的文化，体验不同的风土民情，活泼了法学思维，且丰富了办案手法；配合深厚的法学基础，在不同的个案中，展示出精湛的法律策略和诉讼功底。

陪同众多当事人驰骋诉讼战场，经历各种人性考验，体悟法律的局限性；如今选择放下这把诉讼大刀。

愿意学习“耶稣基督”的精神，以更圆融的处世方式，面对未来人生，关怀乡土同胞。

随着两岸开放交流，怀抱对家乡的热爱，细心体会两岸同胞思维差异，期盼为两岸和谐，奉献绵薄之力。

著有《诉讼律师的25大心法》及《律师不会告诉你的事》等书籍。

<<你最好要知道的司法真相>>

书籍目录

一、十字路口

1. 想清楚你最在意的是什么?
2. 你会做什么样的决定?
3. 纠纷的十字路口
 - (1) 诉讼或仲裁都是场“赌注”
 - (2) 容易但未必是正确的决定
 - (3) 不容易但可能是正确的决定
 - (4) 个人过去的挫折与经历
4. 打官司是万不得已的选择
 - (1) 法律不是万能的
 - (2) 诉讼制度有缺陷
 - (3) 提起官司的考量因素
 - A. 自己个性的掌握
 - B. 对方个性的了解
 - C. 利害关系人的想法与反应
 - D. 客观环境的情况
5. 必须面对打官司的三种情况

二、揭开司法制度的面纱

1. 司法制度的本质
2. 司法是“人治”好?“法治”好?
3. 我们的司法制度
 - (1) 审理制度的设计与现况
 - A. 以法官为核心的审理制度
 - B. 法官是人也会犯错
 - C. 要说法官爱听的内容
 - D. 要建立你在诉讼上的信用
 - (2) 检察官是刑事案件的首脑
 - A. 检察官是刑事侦查的老大
 - B. 要说法官爱听的内容
 - C. 不要随意与检察官对立
 - (3) 律师是在野法曹
 - A. 律师是监督的角色
 - B. 律师是当事人与司法之间的桥梁
 - C. 律师须协助实现正义
 - (4) 司法变形虫的现象与因应
 - A. 好、坏司法人员并存
 - B. 要与变形虫一样灵巧
4. 外国的司法制度比较好吗?

三、当司法变形虫遇到政治

1. 看不见的政治手
 - (1) 尹清枫案件
 - (2) 两颗子弹案件
2. 新新闻与吕秀莲的诉讼
 - (1) 纠纷原委与记者会
 - (2) 吕秀莲打官司

<<你最好要知道的司法真相>>

(3)新新闻的诉讼策略错误

- A. 媒体说法没有考量诉讼手法
- B. 新新闻没有洞悉吕秀莲的计谋
- C. 新新闻没有借力使力
- D. 政治与司法变形虫

(4)司法变形虫的省思

3. 涉及外国判决执行的民事判决

- (1)事实原委
- (2)司法变形虫不敌政治
- (3)明知不可而为之

4. 台湾媒体报道陈水扁的说法

四、民事诉讼的司法变形虫

1. 民事变形虫成员

- (1)民事法官
- (2)书记官
- (3)通译
- (4)诉讼双方
- (5)律师

2. 掌握变形虫变化的因素

(1)法官类型与办案态度

- A. 认真办案的“法官”
- B. 享受人生的“法官”
- C. 追求名利的“法官”

(2)“争点整理”是关键因素之一

- A. 诉讼双方或律师是关键人物
- B. 专业门槛容易助长司法变形虫变化

.....

五、刑事诉讼的司法变形虫

六、行政诉讼的司法变形虫

七、问题预防胜于诉讼治疗

八、结语

<<你最好要知道的司法真相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其次，影响诉讼胜负的原因很多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，胜利的一方提出来的说辞打动了法官的心，说服了法官相信他的主张，但他的主张未必是“事情的全貌”。诉讼没有走到尽头，无法看出你是否打动了法官的心，就无法预知你的诉讼结果。诉讼固然可以步步为营，谨慎操作，有效控制风险，但是它犹如球场上的比赛，在判决没有做出之前，你无法确定诉讼胜负。所以，它算是一场赌注。

(2) 容易但未必是正确的决定 其实，人生面临“做与不做”、“要与不要”的选择，总是1/2的正确可能，也有1/2的错误可能。

解决纠纷的方式也只有两种选择：一种就是打官司；另一种就是不打官司。

选择本身似乎不难，难在选择后的心境，因为你会害怕在未来的某日，你可能不甘心原先的选择，你会后悔你之前的决定。

当你选择打官司，决定诉讼或仲裁时，你是继续延续双方纠纷的结果，甚至是明确了双方对立局面，也就是双方正式开战。

它实际上并没有真正解决双方的冲突，你只是推迟解决纠纷，并且你是请求第三者来帮你解决。

不过，这第三者是否比你更有智慧，你无法事先知悉。

所以，你的决定是容易的，但未必是正确的。

或许，你认为仲裁人员、法官或检察官是经过司法考试及格的法律专业人士，将纠纷事件交由他们处理与决定，是一件公平合理的选择。

不过，一位退休的法官曾表示：“以司法判决解决总不太圆满。

”这位从事审判工作大半辈子的司法前辈，在退休之后说出他一生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感想。

如果，你想圆满解决纠纷时，“诉讼”可能不是你的正确选项。

在我过去25年的诉讼律师岁月中，很少看到纠纷双方选择诉讼或仲裁，并等到最后判决作出时，输的一方会心服口服地承认失败，他们会不断地想办法寻求突破，再审、非常上诉，甚至走上街头，寻求群众支持，期待以另一种方式改变已经判决的结果。

纠纷双方的“纠结”并没有因此而化解。

对于委托我办理诉讼案件的当事人，我总会在决定接受委托前，试探性地询问他们是否有与对方和解的可能。

但是细听他们诉说纠纷始末、看着他们数算对方“不是”的气愤心情起伏，我了解我无法在短时间内说服他们改变心意，就只能尽心地为他们争取诉讼权益。

不过，即使官司打赢了，我似乎也没有看到当事人与对方因此重修旧好。

最让我耿耿于怀的是一位当事人与家中长辈和弟弟之间的事业纠纷。

这位当事人虽然听取我的建议，试着与弟弟和解，却遭到恶言相向。

当我事后依他的选择提起诉讼，为他争取他原来想要的利益时，我们有了个很好契机，可以双方握手言和。

可是，我本以为这位当事人以诉讼方式达到他原来目的，而且以和解收场后，他会站在“血厚于血”的基础上，展现兄长的气度重修旧好的关系。

但我的期待似乎落空，这位当事人并没有因为诉讼和解，重新回到家庭原有的和乐。

他固然从长辈和弟弟处取得了一大笔金钱，但是他也因此失去了亲情。

这就是我在第一本书《诉讼律师的25大心法》中提到，“诉讼”好像一把双刃剑，剑不要随便出鞘。任何一方决定提出诉讼，就是将双方过去的合作关系一刀切下，即使双方有机会和解，已经切下的诉讼刀痕能否顺利复原，不会留下任何伤口，就考验彼此的智慧。

(3) 不容易但可能是正确的决定 如果你想圆满地解决纠纷，如果你不想立刻决定打官司，你可以冷静下来，回想你与纠纷对方开始合作的“初衷”，想想你们之间共同的梦；同时，你会因为冷静地回顾过去，进而发现你们到底是什么时候、什么地方，走上了分叉路，让原本二人同心的平行路不幸偏离。

<<你最好要知道的司法真相>>

<<你最好要知道的司法真相>>

编辑推荐

《你最好要知道的司法真相》是一位在台湾执业二十五年的律师张冀明的真心话：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也有人性的脆弱和黑暗，解决问题，最好不要打官司，在走进法院以前，其实你有很多事可以做！台湾地区司法是一只变形虫，法务的解释会变，检调人员的热潮方式会变，法官的审判风格也会变。在你决定打官司以前，如果不知道司法的真相，就免不了要经历一场司法梦魇……

<<你最好要知道的司法真相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